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魏英任

電話：22289111#29207

電子信箱：dale1085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地字第1150257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020000A_1150257569_ATTACH1.PDF、
387020000A_1150257569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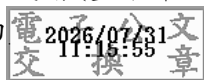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115年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文宣（主題：陽光下的約定：政治獻金法），惠請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7月29日台內民字第1150128860號函暨監察院115年7月16日院台申肆一字第1151832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，於選舉期間因違法捐贈政治獻金而遭裁罰，並考量營利事業因分散於各縣市，不易集中宣導，特建置「115年-政治獻金宣導主題網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410DnV>）及編製旨揭文宣，請協助廣為宣導。
- 三、檢附監察院原函及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7/31



A71150023200 有附件